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450,000元）自供應商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1之主要交易，及(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由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2，據此，其項下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融資租賃之承租人與現有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為相同訂約方。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已就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本公司毋須透過將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而將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新分類。因此，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承租人；

(3) 擔保人（就擔保而言）；及

(4) 供應商（就買賣合同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綠金租賃將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450,000元）向供應商取得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所有權，於收到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該代價金額乃經參考資產售價人民幣59,77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880,000元）及其狀況，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以及承租人已直接向供應商支付金額人民幣9,77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30,000元）而釐定。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向供應商支付資產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7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796,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45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9,7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46,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三個月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7%），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9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代價前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92,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水供應、熱電供應及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亦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抵押合同，抵押其位於中國廣西省象州若干土地及一項物業，總面積共約364,363平方米，作為其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擔保人1已簽立權利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承租人之100%股權，為期九年，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位於廣西省象州縣之若干指定熱電聯產設備及設施所組成。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1之主要交易，及(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由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2，據此，其項下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融資租賃之承租人與現有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為相同訂約方。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已就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本公司毋須透過將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而將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新分類。因此，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健康養老、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熱力生產及供應。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及熱電聯產。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工程設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作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之統稱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廣州雅居樂固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及廣州凱雅環保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最終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玉林市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買賣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權利質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抵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廣西來賓雅居樂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綠金租賃、承租人及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資產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上海燦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擁有51%及由劉建華（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鄧宏平先生及彭新育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6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